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除特別列明外，百分率變動均屬本年與去年同期的差別)

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港幣一億八千四百六十萬元	-23.1%
每股盈利	:	十七點四港仙	-23.3%
每股末期股息	:	七點八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股息總額	:	十港仙	

業績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1,108,457	1,058,791
其他收益	3	120,590	115,197
其他淨收入／(支出)	3	(20,230)	67,511
其他經營支出		(1,005,363)	(976,701)
所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6,389	8,474
聯營公司		3,969	2,594
除稅前溢利	4	213,812	275,866
稅項	5	(28,028)	(35,768)
本年度溢利		<u>185,784</u>	<u>240,098</u>
所佔：			
母公司股東		184,583	240,108
少數股東權益		1,201	(10)
		<u>185,784</u>	<u>240,098</u>
股息	6		
中期		23,276	26,451
末期擬派		82,527	79,352
		<u>105,803</u>	<u>105,803</u>
		港仙	港仙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u>17.4</u>	<u>22.7</u>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	2,447,352	2,182,133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並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423,679	902,249
貿易票據	34,969	53,684
應收保險款項	129,172	136,924
分保資產	411,889	372,936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1,093,686	—
其他證券投資	—	739,172
衍生工具應收款項	47,855	—
於十二個月以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	11,362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9,309,201	8,058,172
備供銷售證券	557,559	—
投資證券	—	346,094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3,904,257	3,281,371
借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30,000	26,5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8,688	63,3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279	69,7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76	602
無形資產	599	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072	359,844
投資物業	25,220	15,240
<b>資產總值</b>	<b>18,905,353</b>	<b>16,620,125</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966,379	592,678
客戶存款	11,174,942	10,224,795
已發行存款證	1,423,451	1,025,000
其他負債	347,179	221,394
應付稅項	10,101	25,170
衍生工具應付款項	54,524	—
應付保險	150,546	160,169
保險合約負債	1,061,447	919,241
遞延稅項負債	28,334	17,679
<b>負債總額</b>	<b>15,216,903</b>	<b>13,186,126</b>
<b>權益</b>		
<b>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058,021	1,058,021
儲備	2,519,330	2,269,255
擬派末期股息	82,527	79,352
	<b>3,659,878</b>	<b>3,406,628</b>
<b>少數股東權益</b>	<b>28,572</b>	<b>27,371</b>
<b>權益總額</b>	<b>3,688,450</b>	<b>3,433,999</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8,905,353</b>	<b>16,620,125</b>

### 附註

####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守則而編製。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列入賬目,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主要交易均於綜合賬目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1.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到本集團並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改變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	於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資公司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條文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	所得稅—非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2、14、16、19、21、27、28、30、31、33、36、37、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到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賬面之呈列。此外，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乃作為本集團稅項扣除總額之一部份於綜合收益表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乃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後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影響到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已就保險合約作出了定義規範。於採納該準則後，已就影響所及的有關保險合約和持有之分保合約的情況作出披露。本集團繼續沿用相同之會計政策作為確認和計量所發行的保險合約和現時持有的分保合約所產生的債務責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年度，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乃由於預期土地之所有權於租賃期限結束時不會轉移予該企業，故將之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而租賃樓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租賃付款之預付地價最初按成本列賬，並於隨後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當租賃付款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不能可靠分配時，全部租賃付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租賃付款之分配概無可能取得可靠來源，因此土地及樓宇並無分拆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概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i) 於過往年度，若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如下：

- 本集團有能力及有意持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計劃按持續基準或可識別長期目的持有的證券分類為投資證券，及未有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或投資證券之證券列為其他證券投資。
- 貸款及墊款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及存款及債務工具之利息支出乃按應計基準使用相對合約或息票利率予以確認。不良貸款之應計利息並未當作收入，但計入暫記賬目，用以抵銷資產負債表內之適當項目。
- 貸款及墊款之一般撥備乃按預期日後出現之貸款減值虧損而釐定適當水平。貸款及墊款之特別撥備乃因應個別借款人所導致的預期虧損，並計及所持抵押品價值後，而釐定適當水平。
- 辦理貸款之收費予以確認，惟該等費用為利息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收費按適當之基準於有關期間予以確認。與辦理貸款或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乃以經營支出於賬內扣除或用於抵銷利息收入。所持債務證券或已發行債務證券之溢價或折價乃按購買或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攤銷，作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一部份。

(ii)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按下列類別將金融工具分類：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該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證券及於開始時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此類別項下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於發生期內於收益表內列賬。

- 持至到期證券

此類別包括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使用有效利率法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列賬。

-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貸款及墊款按攤銷成本使用有效利率法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列賬，有關利息及減值於收益表內入賬。

- 備供銷售證券

此類別包括可指定為備供銷售證券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或不可分類為貸款及墊款、持有直至到期證券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由備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於備用銷售證券投資儲備內確認。如備供銷售證券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按成本列賬。

(iii)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及支出乃使用有效利率法予以確認。有效利率法乃將使用有效利率將利息分派予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預期時間，該有效利率透過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預期期限將未來現金付款及收入折現。有效利率之計算包括所有收費、佣金及貸款及墊款之成本以及持至到期證券之溢價及折價。利息將會繼續按減值金融資產使用有效利率予以應計，並就量度減值虧損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

(iv) 墊款減值撥備

減值撥備乃按個別評估基準及綜合基準作出。

- 個別減值撥備適用於個別重要及有客觀減值證據之貸款及墊款。在評估減值時，管理層估計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考慮借入人之財務狀況、向本集團作出抵押或擔保之可變淨值。每項已減值資產根據其具體情況評估及按貸款之賬面值與按貸款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撥備。
- 綜合減值撥備涵蓋貸款及墊款組合及其他具有相若經濟及風險特性的其他資產，而有客觀證據不能識別個別已減值項目的內在信貸虧損。在評估綜合減值撥備時，管理層作出假定，以根據歷史虧損經驗及現行經濟狀況界定本集團評估內在虧損之方式及釐定所需輸入參數。

上述各項變動的影響已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3。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毋須重列有關之比較數字。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如該儲備總額按組合基準不足以彌補虧蝕，則虧蝕之超額部份於收益表內扣除。任何隨後重估盈餘計入收益表，以先前扣除之虧蝕為限。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年度之收益表內入賬。因此，概無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計入過往年度資產重估儲備內。上述變動的影響已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3。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在過往年度，因收購活動所產生的商譽價值會被確認為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在認為有需要時據減值測試作相應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在因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商譽不以年度攤銷方法入賬，而是在減值評估發生時（及可頻繁地在當有顯示可能發生減值時），按年期分配到創現單位。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要求，本集團經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攤銷餘額以項目抵銷在商譽成本上作出了適當調整。

上述各項變動的影響已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3。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毋須重列有關之比較數字。

(e)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非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

於過往期間，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按銷售投資物業時所適用之稅率確認。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因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視乎物業會否透過使用或透過出售而收回釐定。本集團已決定透過使用收回投資物業之價值，因此，利得稅稅率已應用於遞延稅項之計算。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3。該變動已於所呈報之最早期間追溯採納，因此，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1.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重新分類 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金融工具 之影響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備供銷售證券 之重估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終止 商譽攤銷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 重新分類保險 資產及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2,466)	—	—	(12,466)#
投資物業	—	—	—	9,220	—	—	9,220 #
應收保險款項	—	—	—	—	—	11,683	11,683 #
應收分保公司款項	—	—	—	—	—	(24,653)	(24,653)#
分保資產	—	—	—	—	—	372,936	372,936 #
							<u>356,720 #</u>
<b>負債／權益</b>							
保險合約負債	—	—	—	—	—	359,966	359,966#
保留溢利	—	—	—	(3,246)	—	—	(3,246)#
							<u>356,72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b>資產</b>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	548	—	—	—	—	548*
衍生工具應收款項	59,087	—	—	—	—	—	59,087*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1,418)	45,980	—	—	—	—	44,562*
備供銷售證券	—	—	148,742	—	—	—	148,742*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	3,648	—	—	—	—	3,648*
							<u>256,587</u>

\* 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預期調整

# 已追溯呈列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	總計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重新分類 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 之重估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港幣千元	準則第3號 終止 商譽攤銷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保險 資產及負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負債/權益							
已發行存款證	—	28	—	—	—	—	28*
衍生工具應付款項	57,669	—	—	—	—	—	57,669*
遞延稅項負債	—	8,244	—	—	—	—	8,244*
備供銷售投資儲備	—	—	148,742	—	—	—	148,742*
保留溢利	—	41,904	—	—	—	—	41,904*
							<u>256,58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	總計
應收保險款項	—	—	—	—	—	7,649	7,649
應收分保公司款項	—	—	—	—	—	(26,768)	(26,768)
分保資產	—	—	—	—	—	411,889	411,88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	854	—	—	—	—	854
衍生工具應收款項	47,855	—	—	—	—	—	47,855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	70,957	—	—	—	—	70,957
備供銷售證券	—	—	129,012	—	—	—	129,012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	8,872	—	—	—	—	8,8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301	—	301
投資物業	—	—	—	(2,246)	—	—	(2,246)
							<u>648,375</u>

\* 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預期調整

# 已追溯呈列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	總計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重新分類 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 之重估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港幣千元	準則第3號 終止 商譽攤銷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保險 資產及負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權益							
已發行存款證	—	399	—	—	—	—	399
衍生工具應付款項	54,524	—	—	—	—	—	54,524
保險合約負債	—	—	—	—	—	392,770	392,770
其他負債	(6,669)	—	—	—	—	—	(6,669)
遞延稅項負債	—	11,505	—	1,037	—	—	12,542
備供銷售投資儲備	—	—	129,012	—	—	—	129,012
保留溢利	—	68,779	—	(3,283)	301	—	65,797
							<u>648,375</u>

採納新會計政策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b)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綜合權益結餘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總計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持有直至 到期投資 之攤銷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 投資之重估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備供銷售投資儲備	—	148,742	—	148,742
保留溢利	3,648	—	38,256	41,904
				<u>190,646*</u>

\*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按預期調整，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重新分類共同控制實體 及聯營公司之稅項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金融工具 之影響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註釋第21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終止 商譽攤銷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其他收入增加	—	—	644	—	644
利息收入增加	—	12,852	—	—	12,852
利息支出增加	—	(371)	—	—	(371)
費用及佣金收入減少	—	(1,881)	—	—	(1,881)
經營支出減少	—	7,852	—	—	7,852
減值準備減少	—	11,684	—	—	11,684
遞延稅項支出增加	—	(3,261)	(1,037)	—	(4,29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減少	(962)	—	—	—	(962)
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減少	(783)	—	—	—	(783)
收購一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攤銷減少	—	—	—	301	301
稅項減少	1,745	—	—	—	1,745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26,875	(393)	301	26,783
<b>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減少	(1,148)	—	—	—	(1,148)
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減少	(121)	—	—	—	(121)
稅項減少	1,269	—	—	—	1,269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	—	—	—

## 2.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業務類別劃分之收入及溢利。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保險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項目抵銷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315,954	792,503	—	—	1,108,457
其他收入	—	106,002	14,588	—	120,590
業務單位之間	(959)	4,675	1,451	(5,167)	—
總計	314,995	903,180	16,039	(5,167)	1,229,047
分部業績	101,237	87,466	14,751	—	203,454
所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1,900	4,489	—	—	6,389
聯營公司	—	3,969	—	—	3,969
除稅前溢利					213,812
稅項	(19,740)	(8,288)	—	—	(28,028)
本年度溢利					185,784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保險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項目抵銷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311,758	747,033	—	—	1,058,791
其他收入	—	98,710	16,487	—	115,197
業務單位之間	1,782	2,645	340	(4,767)	—
總計	313,540	848,388	16,827	(4,767)	1,173,988
分部業績	116,366	120,238	28,194	—	264,798
所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2,400	6,074	—	—	8,474
聯營公司	—	2,594	—	—	2,594
除稅前溢利					275,866
稅項	(20,887)	(14,996)	115	—	(35,768)
本年度溢利					240,098

##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逾90%乃來自在香港進行之業務。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乃來自保險業務已扣除直接及分保業務折扣後之保費毛額；與及來自銀行業務的淨利息收入、佣金、費用、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		
利息收入	614,912	371,013
利息支出	(370,967)	(124,176)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42,744	45,260
外匯兌換盈利減虧損	11,365	8,877
其他經營收入	17,900	10,784
	<u>315,954</u>	<u>311,758</u>
保險：		
保費毛額	792,503	747,033
營業額	<u>1,108,457</u>	<u>1,058,791</u>
分保佣金收入	57,420	53,092
利息收入，不包括與銀行業務有關之利息收入	34,749	35,735
股息收入(不包括與銀行業務有關之股息收入)來自：		
上市投資	20,607	13,023
非上市投資	4,697	3,780
	<u>25,304</u>	<u>16,803</u>
其他	3,117	9,567
其他收益	120,590	115,197
	<u>1,229,047</u>	<u>1,173,988</u>

本集團其他收入／(支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滿期保費增加	(41,457)	(6,693)
人壽及或然儲備增加	(3,384)	(2,384)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之盈利淨額	22,361	—
出售其他證券投資之收益淨額	—	40,652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8,722	—
其他證券投資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31,530
將投資證券轉撥至其他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7,428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收益減虧損	1,843	—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減虧損	—	(12,343)
出售或贖回持有直至到期證券收益	1,883	1,966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虧損	(10,198)	—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	(551)
退休計劃保證人收費	—	1,866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2,9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050
	<u>(20,230)</u>	<u>67,511</u>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保費用	300,203	303,959
保險業務之佣金支出	157,755	152,388
扣除分保人收回款項後之索償淨額	256,231	231,277
折舊開支	21,276	24,095
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5,924)	(950)
收購一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301
借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撥備	—	2,500
借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減值回撥	(3,500)	(4,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0	311
無形資產之攤銷	56	5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8	88
職員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7,586	135,9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94	5,562
減：已沒收供款	(207)	(843)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u>5,887</u>	<u>4,719</u>
職員費用總額	<u>143,473</u>	<u>140,628</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5,891	8,445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58,112	26,392
貿易票據減值準備撥回	(431)	(177)

## 5. 稅項

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當期稅項支出：		
香港	25,050	35,496
海外	2,540	1,261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淨額	2,411	(804)
往年當期稅項超額準備	(1,973)	(185)
	<u>28,028</u>	<u>35,768</u>

##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二零零四年：港幣2.5仙)	23,276	26,451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7.8仙(二零零四年：港幣7.5仙)	82,527	79,352
	<u>105,803</u>	<u>105,803</u>

建議之本年度末期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派發，惟仍有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作實。

##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184,58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40,10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058,021,428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1,058,021,428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引致每股盈利攤薄之事件，故並無計算攤薄之每股盈利。

## 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8港仙(二零零四年：7.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二零零四年：2.5港仙)，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息為10.0港仙(二零零四年：10.0港仙)。該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名列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而有關股息單大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或之前郵寄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不會就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為確保享有擬派發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多種特殊的挑戰下，亞洲金融集團憑著基本優勢和穩健的經濟環境，整體仍然獲得滿意的成績。本年度集團的盈利為港幣一億八千四百六十萬元，較二零零四年下跌了23.1%。

## 經濟環境穩健

全球經濟在年內保持強勁，中國和其他國家在貿易和投資上的資金流動扮演著重要角色。可是，市場憂慮商品價格，尤其是能源價格的大幅上升、利率可能持續上升對金融市場帶來衝擊，均對集團對比上年度盈利構成負面影響。

在出口、消費和投資的增長下，香港經濟在年內取得了7%以上的強勁增長。通脹維持在低水平；失業率持續下降；入息和資產價格溫和上升。政府的財政狀況得到改善，因此在新一個財政年度可小幅寬減部份稅項。我們欣然看到消費者和投資者信心良好。

## 投資回報下降、面對多種特殊的挑戰

二零零五年集團各部門的營運表現基本上是合意的。但我們的投資組合於年底的未變現增值較去年減低，因而影響了盈利。亞洲商業銀行需要為兩項個別貸款作出減值準備；亞洲保險需要為海外發生的數宗意外事故作出理賠，包括颶風卡特里娜襲擊美國。此外，銀行和保險業的激烈競爭環境，也令營運變得不容易。

我們的策略性投資市值波幅較二零零四年為小，但外匯價格的走勢對我們略為不利。透過我們買賣獲利組合的表現，反映出全球股市對利率和燃油價格上升的憂慮，因而我們持有的優質藍籌股的市場在年內表現停滯不前(舉例說恆生指數在年底只上升了5%)。不過，我們的投資回報已較恆生指數和道瓊斯指數等市場指標為佳。

營運開支上升，部份是因為要擴充符合規例的功能。

亞洲商業銀行二零零五年盈利下跌了17.4%。在年內，息差因著資金成本比整體利率上升較快而大幅收窄，結果令淨利息收入下降。銀行的盈利也受到個別減值撥備上升而減少。雖然綜合減值準備金下跌，但我們也像香港的多間本地和外資銀行一樣，受到兩項壞賬減值的影響。

香港銀行業在二零零五年的競爭依然非常激烈，亞洲商業銀行在對利率敏感的貸款市場上面對壓力。然而，銀行在其他零售貸款產品的表現理想；費用收入明顯上升。聯營公司的盈利為我們帶來貢獻，銀行整體的營運開支也下降。

亞洲保險二零零五年盈利為港幣八千七百九十萬元，較去年下跌了23.3%。與控股公司一樣，業績部份反映了去年股票市場的表現持平，令投資收入減少。承保溢利下跌了18.2%，部份原因是為海外的意外事故作出理賠，包括颶風卡特里娜襲擊美國，部份也因為個別險種面對激烈競爭。

撇除特殊因素，亞洲保險基本上能維持核心業務的強勢和盈利能力。公司在本港市場仍扮演著領導角色。

亞洲商業銀行和亞洲保險在年底均擁有非常充足的儲備和撥備。

## 員工

在二零零五年年底，本集團共有566位員工，較二零零四年底增加2%。雖然我們須小心控制成本，但也盡量維持著與市場看齊的僱員薪酬福利，以吸引和留住優才，並確保充足的培訓資源。董事會與本人謹向在二零零五年盡忠職守的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 年內的管理策略

二零零五年的業績受到特殊事件所衝擊。但是，集團基本營運成績的優勢，足以反映管理層優先保持投資及營運溢利，以避風險及穩定成本的策略。

無論何時，管理政策都是為著維護股東的長遠利益。因此，管理層將持續為集團在香港以至內地及其他地方，尋求發展的新機遇。

## 未來策略和展望

經過去年市場對息率及油價的關注後，展望二零零六年全球整體經濟向好。雖然憂慮美國的赤字及負債情況，但相信其仍可保持韌性；日本方面明顯轉強；中國或有輕微下調，但憑著其出口、投資的位置，及逐漸成為主要銷售市場，仍可保持快速增長。

香港方面有很多利好消息。由於租金上升、商務物業及技術的短缺，我們可能見到通脹從去年的低位上升，預計出口服務及個人消費將保持強勁。經濟分析員預測整體經濟將有5%的健康增長。

這趨勢對亞洲金融集團及其客戶展現出一個好的來年。

管理層將一如過往，專注於我們擅長的核心業務，致力拓展投資和營運。在這個基礎上，今後我們還將積極物色合適的業務聯盟和合資對象，以增加經濟效益。

在二零零五年經深思熟慮及詳細分析後，管理層認為現時是重新釐定集團策略及方向的好時機，將重點發展最具優勢及增長前景的相關業務。今年二月，我們與日本信用保證集團達成有關出售亞洲商業銀行的協議。本人深信，將資產重新配置到有較大發展的範疇內，能讓亞洲金融集團得到長遠回報。我們的目標是要集中擴展保險業務，並在醫療服務上尋求機遇。詳細發展計劃將另透過通函發給予集團股東。

## 銀行業務

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八千六百六十萬元	-17.4%
營業總收入：	港幣三億一千五百萬元	+0.5%
淨利息收入：	港幣二億三千九百九十萬元	-2.5%
其他營業收入：	港幣七千五百一十萬元	+11.1%
經營支出：	港幣一億五千九百二十萬元	-7.4%
減值損失及準備：	港幣五千四百九十萬元	+109.2%
貸款總額：	港幣九十億七千六百萬元	+15.3%
客戶存款：	港幣一百一十五億二千五百萬元	+6.9%
淨息差：	1.71% (較二零零四年低27點子)	
成本與收入比率：	50.5% (較二零零四年低四點三個百分基點)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7.1% (二零零四年平均：45.4%)	
經調整後之資本充足比率：	16.7% (二零零四年年底：17.9%)	

二零零五年亞洲商業銀行之溢利減少17.4%至港幣八千六百六十萬元。其主因有兩個：首先是個別貸款減值上升。雖然綜合減值準備金下跌，但正如其他香港銀行所受影響一樣，年內錄得兩項特別壞賬；其次是淨利息收入下降。雖然淨利息收入受惠於二零零五年整體市場利率的上升，但整體資金成本加快增長，淨息差由二零零四年的1.98%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1.71%。

二零零五年銀行業界競爭依然非常激烈。亞洲商業銀行在貿易相關貸款及其他利率敏感市場方面，尤感競爭壓力。但是，銀行在其他零售貸款產品有較理想表現，加上因銀行加強銷售保險及投資產品而得以受惠。

## 保險業務

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八千七百九十萬元	-23.3%
承保溢利：	港幣五千四百八十萬元	-18.2%
投資及股息收入：	港幣三千零三十萬元	-36.9%
利息收入：	港幣二千九百四十萬元	-0.2%
其他收入：	港幣五百三十萬元	-52.2%
保費收入：	港幣七億九千四百五十萬元	+6.1%
經營支出：	港幣六千三百五十萬元	-8.5%
應收保險款項減值：	港幣三百萬元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亞洲保險在承保業務方面錄得溫和增長。但是，承保溢利則下跌18.2%至港幣五千四百八十萬元，主要是因為若干業務範疇出現嚴重的價格競爭，再加上在國際再保險業務上的特殊理賠，尤其是颶風卡特里娜在美國造成的破壞。儘管上述因素存在，我們在保險業市場的地位仍然不變。

長期策略性投資和透過買賣證券獲利的回報下降了36.9%。這反映本公司與集團一樣，因對利率及油價上升的憂慮，使相關的股票市場在年內停滯不前，業績因而受到市值按年度對比的影響。整體而言，回報仍屬理想，來自策略性投資的股息更超越市場標準。

承保溢利的壓力主要來自熾烈的格價競爭，尤其是在僱員賠償方面的業務，這已不是新問題。我們避免不惜成本的增加市場佔有率，而寧願維持對優質客戶的良好聲譽，此策略令我們在年內有良好表現。我們在專業責任保險上，繼續保持在香港的領導地位。合資公司的貢獻維持在健康水平。

二零零五年是亞洲保險平穩的一年。本公司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獲得標準普爾「A-」評級，肯定了亞洲保險在香港一般保險業的領導地位。

## 財務資源

年內，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均維持在健康水平，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也無重大改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閱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所發現的事項已交由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在年內，已提交管理層以及董事會所需留意的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需在年報內披露。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馬照祥先生（主席）、蕭智林先生、黃松欣先生、周淑嫻女士及高永文醫生。審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主席於財務上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 業績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頁

詳細的本公司業績公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載。

## 董事

於本通告當日，執行董事為陳有慶先生(主席)、陳智思先生(總裁)及劉奇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曹文錦(陳有桃女士為其替任董事)、陳永立先生、黃松欣先生、陳永興先生、藍宇鳴先生、澤村義隆先生、黃宜弘博士、村岡隆司先生(古川弘介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蕭智林先生及李東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周淑嫻女士及高永文醫生。

承董事會命  
陳有慶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